南农〔2020〕301号

南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落实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意见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事业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20〕26号）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农办计财〔2019〕41号）、《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农业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的通知》（闽农计函〔2020〕94号）、《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农业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的通知》（泉农综〔2020〕80号）要求，我局制定了《南安市农业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为指导，根据中央、省委省政府、泉州市委市政府和南安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围绕人民群众最关注、与群众切身利益最相关的事项，加大农业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对农业补贴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推动农业发展。

二、适用范围

本《指引意见》适用于局机关各科室、属各事业单位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

三、公开目录及事项标准

**（一）公开目录。**《南安市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包含3个一级事项，分别是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生态绿色农业发展资金、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一级事项下划分6个二级事项，分别为：粮食生产综合能力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种粮大户农业五新示范推广、农作物新品种试验示范、山垅田复耕种粮奖励、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减量化专项行动）；农业产业扶持与示范(农业基地建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产品加工贷款贴息、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扶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扶持福建农民创业园及示范基地、农业“三品一标”认证奖励、农产品冷链物流、物联网建设、闽台农业合作、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百社百村带千户”、培育“一村一品”特色产业示范村、农业保险补贴、动物防疫延伸绩效考评、优秀农村实用人才、畜禽标准化示范场奖励、畜禽标准化示范场奖励、标准化生态茶园“茶庄园”建设、生猪产业、农机购置、扶持农机化发展）；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畜牧绿色发展示范、休闲农业）；农业减灾防灾救灾（乡镇动物防疫员补助、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与防控、农业自然灾害救助）；乡村振兴建设项目补助;农村环境卫生考评奖励。

**（二）公开事项标准。**按照不同公开事项的特点，分别确定公开内容、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和载体、公开对象、公开方式和公开层级（详见附件）。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事业单位可在此基础上，结合具体工作进行细化补充和提升。公开信息应注意保护个人身份信息和隐私安全。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农业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协调机制，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细化工作方案，指定专岗专人，有效有序推进农业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二）坚持依法依规。**依法依规全面梳理农业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按照事项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工作要求，让公开成为自觉、透明成为常态。

　　**（三）优化工作流程。**细化梳理并优化农业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流程，明确发布、解读、回应各环节，推动各环节有序衔接。

　　**（四）推进规范化。**进一步推动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公众参与等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确保群众看得到、易获取、好参与、能监督。

附件：南安市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南安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9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  |
| --- |
| 南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年9月30日印发 |

|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南安市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1 |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 | 粮食生产综合能力建设(含高标准农田建设、种粮大户农业五新示范推广、农作物新品种试验示范、山垅田复耕种粮奖励、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减量化专项行动） | 1.政策依据；2.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 、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3.补贴结果； 4.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南安市农业农村局 | 南安市人民政府网站  | √ | 　 | √ | 　 | √ | 　 |
| 2 |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 | 农业产业扶持与示范(含农业基地建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产品加工贷款贴息、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扶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扶持福建农民创业园及示范基地、农业“三品一标”认证奖励、农产品冷链物流、物联网建设、闽台农业合作、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百社百村带千户”、培育“一村一品”特色产业示范村、农业保险补贴、动物防疫延伸绩效考评、优秀农村实用人才、畜禽标准化示范场奖励、畜禽标准化示范场奖励、标准化生态茶园“茶庄园”建设、生猪产业、农机购置、扶持农机化发展） | 1..政策依据；2.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 、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3.补贴结果； 4.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南安市农业农村局 | 南安市人民政府网站  | √ | 　 | √ | 　 | √ | 　 |
| 3 | 生态绿色农业发展资金 | 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含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畜牧绿色发展示范、休闲农业） | 1.政策依据；2.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 、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3.补贴结果； 4.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南安市农业农村局 | 南安市人民政府网站  | √ | 　 | √ | 　 | √ | 　 |
| 4 | 生态绿色农业发展资金 | 农业减灾防灾救灾（含乡镇动物防疫员补助、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与防控、农业自然灾害救助） | 1.政策依据；2.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 、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3.补贴结果； 4.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 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南安市农业农村局 | 南安市人民政府网站  | √ | 　 | √ | 　 | √ | 　 |
| 5 | 乡村振兴专项 | 乡村振兴建设项目补助 | 1.政策依据；2.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 、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3.补贴结果； 4.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南安市农业农村局 | 南安市人民政府网站  | √ | 　 | √ | 　 | √ | 　 |
| 6 | 乡村振兴专项 | 农村环境卫生考评奖励 | 1.政策依据；2.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 、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3.补贴结果； 4.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南安市农业农村局 | 南安市人民政府网站  | √ | 　 | √ | 　 | √ | 　 |